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加强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内部审计管理。本制度所称被审计对象,特指公司及公司各部门、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直属分支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相关责任人员。
-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独立、客观的机构或人员, 对其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 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 (五) 促进公司实现战略发展。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立

第五条 公司设立审计部,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和监督下,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章程》、规章、制度,

独立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对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 第六条 公司应当依据公司规模、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专职人员应不少于二人,其中专职负责人一名。
- **第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专职负责人由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 免。
- **第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 **第九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者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 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内部审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第三章 内部审计职责和工作程序

第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履行的主要职责:

-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 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 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发现公司相关 重大问题或线索的,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 (四)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对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检查。在检查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时,应当重点关注大额非经营性货币资金支出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货币资金内部控制是否存在薄弱环节等。

发现异常的,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销货与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内部审计部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制度及工作底稿保密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不少于十年。
-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第十六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

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工作的主要程序是:

(一)内部审计部门根据审计工作计划,确定内部审计事项,并在实施审计3个工作目前,向被审计对象送达审计通知书。经董事会批准的专项审计无需事先发送通知书,可根据需要随时进行:

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与协助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提供有关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 (二)对公司参股、控股子公司进行审计时,审计部可以申请抽调公司或参股、控股子公司的专业人员组成审计组,实施内部审计工作:
- (三)内部审计人员应深入调查、了解被审计对象的情况,采用抽样审计等方法,对其经营活动及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测试;通过运用审核、观察、询问、函证和分析性复核等方法,获得充分、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编制内部审计工作底稿;
 - (四)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可随时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提出改进意见:
- (五)审计组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 于审计终结后 20 日内出具审计报告;
- (六)审计报告正式提交前,应征求被审计对象的意见。被审计对象应 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反馈审计小组或审计机构。 审计小组应将审计报告和被审计对象对审计报告的意见书报送审计委员会和 董事会;
- (七)对重大审计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须报经董事会批准;经批准的 处理决定,被审计对象必须执行;
- (八)被审计对象对审计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以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5日内向董事长提出书面申诉,董事长接到申诉15日内根据权限作出处理或提请董事会审议。对不适当的处理决定,审计部复审并经审计委员会确认后提请董事长或董事会予以纠正。申诉期间,原审计处理决定照常执行。特殊情况,经董事长审批后,可以暂停执行:
 - (九) 审计部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安排后续审计工作, 检查被审计对象

管理层所采取的纠正措施是否及时、合理、有效:

(十)审计机构应当及时将审计报告等审计资料归入内部审计档案,并严格 按规定管理。

第四章 奖惩

-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为公司避免或者挽回重大经济损失,提出的管理建议被采纳后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应给予表彰或奖励。内部审计部门在工作中发现执行内控制度好、遵纪守法、经济效益显著的单位,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给予表彰或奖励的建议。
-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工作中忠于职守,客观公正,认真履行职责,发现重大风险隐患或挽回经济损失成绩显著的,应给予表彰或奖励。对揭发、检举、提供审计线索的有功人员,内部审计部门可以建议给予表彰或奖励。
-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违反本制度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泄露秘密、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应视其情节轻重和损失大小,给予批评、行政处分等处罚,并要求其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部门或个人,应当视情节轻重批评教育、责令其改正; 拒不改正的,提出追究责任、给予处分和要求经济赔偿的建议;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拒绝或者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 (二)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 (三) 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 拒不执行审计决定的:
 - (四) 打击报复审计人员或者提供审计线索人员的;
-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账簿、报表以及其他与经济活动 和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截留、挪用公司资金,转移、隐匿、侵占公司财产的行 为;
 - (六) 其他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侵害公司经济利益的行为。
- 第二十三条公司应将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备和有效执行情况,作为对公司各部门(含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重要指标之一。公司应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内部控制制度和影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关责任人予以查

处。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内部审计部门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对内部审计 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以评价其工作绩效。

如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处理相关责任人,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工作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